

聲明拋棄繼承權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居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被繼承人 (即往生者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死亡日期： / / 最後戶籍地址：	
編號 1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，也就是想 要辦理拋棄繼 承的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人</u> 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	
編號 2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人</u> 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	
編號 3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人</u> 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	
編號 4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人</u> 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	

<p>編號 5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<u>未成年</u>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</p>
<p>編號 6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<u>未成年</u>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</p>
<p>編號 7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<u>未成年</u>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</p>
<p>編號 8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<u>未成年</u>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</p>
<p>編號 9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<u>未成年</u>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</p>
<p>編號 10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<u>未成年</u>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</p>

編號 11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</u>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
編號 12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</u>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
編號 13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</u>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
編號 14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</u>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
編號 15 聲 請 人 (即拋棄繼承 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/ / 戶籍地址： 實際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聯絡電話： (聲請人若為 <u>未成年</u> 人請於下方加填父、母或監護人姓名) 父/母： 母/父： 監護人：
以上共同送 達代收人 (即要幫忙 大家收取法 院信件的人)		聲請人編號(請按號碼依序填寫) 之送達代收人姓名： 送達代收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為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事：

聲明人為被繼承人(填往生者姓名)_____之(在打勾後並寫其姓名，
例如配偶：華○國，並請僅就前面有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的人才需要填寫)

配偶：

子：

女：

孫子女(外孫子女)：

父/母：

母/父：

兄弟姐妹：

祖父母：

外祖父母：

被繼承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去世，聲明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知悉成為
繼承人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，並：

檢呈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明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。

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，附通知其他順位繼承人證明書(例：存證信函寄件證明)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聲明人： (請依編號蓋印鑑章)

編號 1：

編號 2：

編號 3：

編號 4：

編號 5：

編號 6：

編號 7：

編號 8：

編號 9：

編號 10：

編號 1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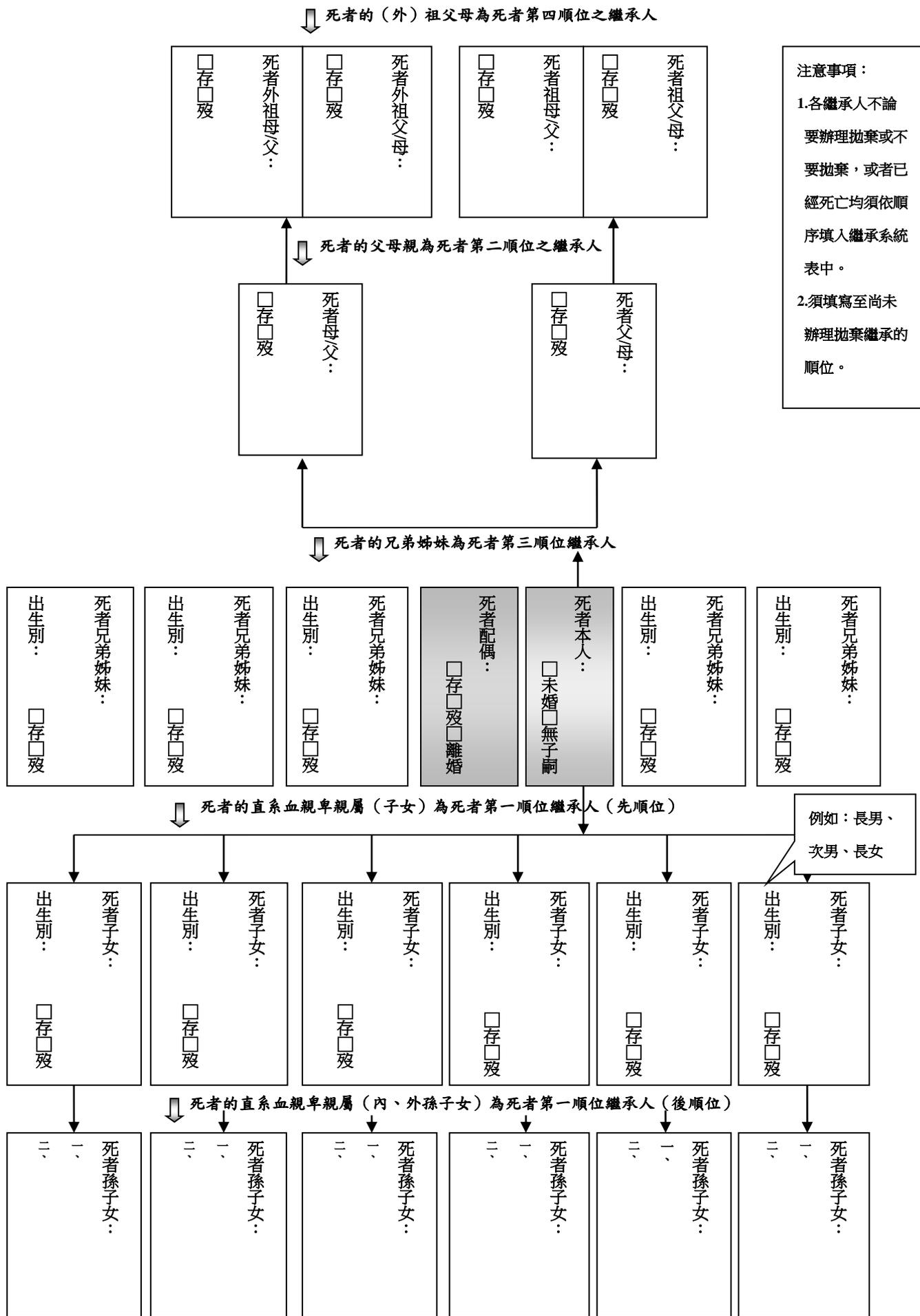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 12：

編號 13：

編號 14：

編號 15：

繼承系統表



繼承人名冊（填寫要繼承的人或輪到應該要繼承的人）

※應填【本次聲請人（即拋棄繼承權人）外，同順位其他尚未拋棄之共同繼承人或後順位之繼承人】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戶籍地址 (或送達地址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重 要 說 明：

- 1.原則請列印前面第一頁到第六頁之書狀即可
- 2.拋棄繼承權人中有未成年人，請加印附件一：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書
- 3.拋棄繼承權人中有受監護宣告人，請加印附件二：拋棄繼承權同意書書
- 4.需要補正印鑑證明者，請加印附件三：拋棄繼承權印文狀
- 5.需要通知下一順位繼承人，請加印附件四：拋棄繼承權書面通知書

附件一

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書

附件二

拋棄繼承權同意書

(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使用)

附件三

拋棄繼承權補正印文狀

附件四

拋棄繼承權書面通知書

附件一

(未滿 18 歲) 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書

案號： 年司繼字 號

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(填姓名) _____ 為未成年人

(父/母) _____

，法定代理人 (母/父) _____

(監護人) _____

代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 _____ 為拋棄對被繼承人

(填往生者姓名) _____ 繼承權之意思表示

允許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 _____ 為拋棄對被繼承人

(填往生者姓名) _____ 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特立此書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書人

滿 7 歲或未滿 7 歲但已申請印鑑之未成年人：

姓名： _____ 印 (即印鑑章)：

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(同上有監護權者)：

姓名： _____ 印 (即印鑑章)：

並有提出上開人之戶籍謄本 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、印鑑證明為證

(請蓋用「印鑑」後郵寄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)

拋棄繼承權同意書

(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使用)

案號： 年司繼字 號

股別： 股

被繼承人 (填往生者姓名) 之繼承人 (填聲明人姓名)

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，其監護/輔助人

(填姓名) 同意該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拋棄其

對被繼承之繼承權，特立此同意書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書人

受監護/輔助人：

姓名： 印 (即印鑑章)：

監護/輔助人：

姓名： 印 (即印鑑章)：

並有提出上開人之戶籍謄本 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、印鑑證明為證

(請蓋用「印鑑」後郵寄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)

附件四

拋棄繼承權書面通知書

被繼承人（填上往生者姓名）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死亡時住所為（填上往生者戶籍地址）：

拋棄繼承權人（填上全體拋棄繼承聲請人姓名）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拋棄繼承權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知悉得繼承，除依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外，並以此書面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

受通知人收受簽名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通知其他繼承人可使用「拋棄繼承權書面通知書」或「存證信函」（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辦理即可）。

副 正
本

<p>郵 局</p> <p>存證信函第 號</p>	<p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姓名： 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</p> <p>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</p> <p>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寄 件 人 (請填寫全部聲請人即拋棄繼承權人之姓名) 因被繼承人																			
二	(填寫往生者之姓名) 於民國 年 月 日亡故，對其遺產																			
三	，依法有繼承權，茲出於寄件人自由意思，願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																			
四	拋 棄 繼 承 權 ， 全 部 遺 產 由 收 件 人 繼 承 ， 絕 無 異 議 ， 特 此 通 知 。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</p>	<p>黏</p>	<p>貼</p>	
<p>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副 證明內容完全相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郵戳</p> <p>經辦員 主管 印</p>			<p>郵 票 或 郵 資 券</p>
<p>備 註</p> <p>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</p> <p>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</p> <p>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</p>			<p>處</p>



副 正
本

<p>郵 局</p> <p>存證信函第 號</p>	<p>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姓名：印</p> <p>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</p> <p>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姓名：</p> <p>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</p> <p>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本存證信函共</p>	<p>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</p>	<p>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張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</p>	<p>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合計 元。</p>	<p>黏</p>	<p>貼</p>	
<p>經 年 月 日</p>	<p>郵局正 副</p>	<p>證明本內容完全相同</p>	<p>郵戳</p>	<p>經辦員 主管</p>	<p>印</p>	
<p>備 註</p>	<p>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</p> <p>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</p> <p>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</p>				<p>郵 票 或 郵 資 券</p>	<p>處</p>



繼承 010 警語：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，意思到法院後，不可撤回。

112.1.1. 版